石屏县融媒体中心和石屏县文化馆2021年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初试方案

为加强我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文化馆的工作力量，决定公开招聘播音员1人、群众文化辅导员1人。结合岗位要求，采取先初试，初试合格后再进行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。现将初试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初试岗位

1.石屏县融媒体中心播音员1人

2.石屏县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员1人

二、初试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**（一）**石屏县融媒体中心播音员

**报名时间：2021**年4月17日—2021年4月19日，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2:30—5:30。

**初试时间：2021**年4月20日，上午8:30—17:30。

**报名、初试地点：**石屏县融媒体中心（石屏县异龙镇钟秀街延长线县委办公楼旁）

1. 石屏县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员

报名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，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30。

 初试时间： 2021年4月20日，上午9:00—12:00。

报名、初试地点：石屏县文化馆（石屏县异龙镇湖滨路1号）。

1. **报名方式**

**1.现场报名：**

（1）播音员岗位考生到石屏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填写报名表。报名时同时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2）群众文化辅导员岗位考生到石屏县文化馆（石屏县异龙镇湖滨路1号）报名。报名时同时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考生初试结束后统一当场公布成绩。

3.报考人员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初试的，不得参加网络报名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**（四）初试方式**

此次初试工作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下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进行。初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网络报名。

**1.**石屏县融媒体中心播音员

初试采取专业素质面试的方式进行。初试内容为上镜试播。请考生化淡妆、着正装，考生参加初试时按抽签号播报一篇指定的新闻稿，主要测试考生普通话、仪表举止、上镜效果、语言表达、组织协调、逻辑思维等能力。总成绩为100分，考试成绩达60分（含60分）以上为合格。

2.石屏县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员

初试时考生按抽签顺序由考生自己展示专业素质能力及其他特长。总成绩100分，考试达到60分（含60分）及以上为合格。

备注：考试所需的音乐、服装、道具自备。

三、资格审查事宜

（一）报名时须持户口簿（或户籍证明）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普通话等级证，近期免冠五分相片3张及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原件。其中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普通话等级证，需交复印件各一份（用A4纸复印）。不得由他人代报名。

2021年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时，可先由就读学校出具证明（需有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入学时间、毕业时间、所学专业、学历、学位等考生基本情况的内容，并盖有学校或学生处公章），考生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资格审查。但聘用审批时须提供毕业证及所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。

（二）若本人现用名与证件的名字不符者，必须由公安部门出具更名证明，并在报名时向工作人员出示。

（三）应聘者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和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自报名起至聘用后的任何时间，聘用部门均可取消其报名或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自己承担。

（四）其他条件：

**1.**石屏县融媒体中心播音员

身高要求：女性160CM及以上合格；男性170CM以上合格。五官端正，若不端正视为不合格。

2.石屏县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员

身高要求：女性不限；男性170CM以上合格。

四、纪律

（一）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取消初试资格。

（二）监督工作。在整个招聘过程中，由县人大、县政协等部门监督。

（三）遵守回避制度。工作人员与考生有直系血亲、夫妻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，自行申请回避。命题人员必须严守纪律。考官、出题人员、考务组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考官在评分时，必须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接受监督。

（五）对考生实行抽签、编号管理。

（六）整个初试工作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，不得违反公告、方案相关规定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报名应聘的考生在规定的初试时间内参加初审，未参加初试或错过初试时间或初试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网络报名。

（二）上述岗位考生参加笔试后，还须进行面试，面试方案另行公布。初试成绩不带入考试总成绩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方案由石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石屏县融媒体中心、石屏县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联系方式：

石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873-4855097 联系人：刘老师

石屏县融媒体中心联系电话： 0873—3064880 联系人：白老师

石屏县文化馆（石屏县异龙镇湖滨路1号）联系电话：0873-3064595 联系人：陆老师

石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9日